

对亚洲太平洋圈金融带的展望

王新奎摘译

我国(日本,下同——编者注)金融、资本市场自由化和国际化的进程已经到了只能加快,不能放慢或倒退的阶段。虽然最近因美国的巨额对日贸易赤字所引起的摩擦成为

热门话题,但是,在与贸易摩擦问题互为表里的货币方面,要求开放门户的动向在国内外都日甚一日。一般认为,事至如今,不应采取被动应付而应采取积极迎战的姿态。

新的合作时代

在日美贸易摩擦日益激化的情况下,包括美国西海岸在内的环太平洋圈已经进入了新的合作时代,即使是在金融“业”这一微观的层次,也能见利益盎然生机。在企业间合作方面,除了采取以往的技术、生产、销售、资金各方面合作的形式之外,最近在信息网络和人才网络方面的合作也有所进展。

促成以上合作的原因有,惊人的技术进步使国界概念变得模糊;贸易摩擦不断在各个层次诱发新的保护主义,以致未雨绸缪的必要性日增;随着中国实行开放政策,形成了以日本等国为基地,向巨大的中国市场的渗透等几个方面。另外一个原因是对日本市场重要性的认识发生了变化。例如,不仅采取打入日本市场这种由外向内的形式,而且采取促使日本企业打出去的由内向外的形式。欧美企业热情吸引日本高技术企业便是一例。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勃勃生机之中,今后企业合作的形式想必越来越多样化。

在金融业方面,有关合作的议论也不少。当然,这是我国金融、资本市场自由化、国际化潮流的反映。在由内向外国方面,有一般都市银行在国外建立当地法人的热

潮。并且,以都市银行为代表的信用卡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也十分活跃。租赁行业正以有庞大潜在市场的中国为目标制订其战略。在由外向内方面,也是各显神通。例如,以美国银行为中心的外国银行对我国信托业务的渗透,外国证券公司争取获得东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计划,外国企业股票在东京证券市场上市以及公开筹资,美国信用卡公司的对日战略,以西武与 AllSTATE 的合作为代表的美国大型生命保险公司打进日本等等。澳大利亚四大银行年内在日本设立分行一事,最近成为议论的话题,引人注目。

这样,在微观水平上企业合作的扩大和多样化遍及各个行业。在目前,应注意在互惠的基础上改善合作的环境。例如,进一步促进人员交流,改善东道国的就业环境,扩充信息、通讯方面的基础设施,引进各国通用的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促进管理的技术方面的交流等等。通过上述环境的改善,一定能更顺利地推进企业合作。这不仅会对亚洲太平洋地区,而且将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

发展中的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

不仅仅在上述的微观层次,即使在体制

方面,金融体制的自由化和国际化也在亚太

地区的各国扎扎实实地进行。特别是日本和澳大利亚，今后在形成该地区南北金融中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是日本，自一九八三年四月的金融制度调查会中期报告对我国金融制度分阶级自由化问题提出答辩以来，提出了种种对策方案。下面就主要方面略作回顾。

一九八四年

四月：取消期货外汇交易的实际需要原则。允许在国内出售以外币标价商业票据和可转让的存款证。

居民发行欧洲日元债券自由化。准许发行互惠信贷债券。

六月：允许出售由本国和外国银行向本国居民贷放的欧洲日元。

允许外汇债券的现货与期货交易。

八月：从量上和质上扩大东京外汇市场（除美元以外的直接交易、国际性的中介业务、降低交易成本等等）。

十二月允许发行短期欧洲日元可转让的存款证。

放宽对非居民发行欧洲日元债券的限制。

关于创立以日元标价的银行承兑票据市场的设想。制订关于外国银行从事信托业务的条件。

一九八五年

一月：颁发关于对居民在海外发行的债券征收来源税的修正案。

二月：开始在东京外汇市场实行日元和美元的直接交易。

四月：允许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可转让的存款证交易。

放宽对非居民发行欧洲日元债券和以日元标价的债券的限制。

对非居民来自居民的欧洲日元债券的收入，停止征收来源税。

允许向非居民发放长期欧洲日元贷款。

允许六家外资银行和一家不经营生命保

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参加国债承兑辛迪加。

这样，我国金融、资本市场的自由化正在逐步取得进展。目前能预见的进展大致还有以下几个方面，创设银行票据承兑市场、增加参与公共债券交易的金融机关的数目、放宽非居民发行完全无担保债券资格的标准、放宽对发行欧洲日元债券的限制，等等。从中期来看，有发行短期国债，创立长期国债期货市场，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信托业务，对居民发放长期欧洲日元贷款，发行欧洲日元标价的长期可转让的存款证，参加银行的经纪业务等。

接下来看一下澳大利亚最近在金融自由化方面的动向。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宣布成立“澳大利亚金融制度调查委员会”（即“堪培拉委员会”）。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该委员会向众议院提交了报告。该报告全面重新估价了现行的金融制度，建议进行根本改革，从而对推进金融制度的国际化和自由化具有关键意义，堪称划时代的报告。在此期间，还陆续采取了放松对居民在海外投资的限制，取消最高存款利率等措施。

但是，由于堪培拉报告的建议过于激进，一九八三年三月大选后劳动党执政，堪培拉报告的实施宣告夭折。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新政权的基坦格财政部长决定成立委员会重新估价堪培拉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澳元改为浮动汇率制，同时大幅度地放松外汇管理。一九八四年六月取消了期货交易实际需要原则的规定。另外，对会员制证券公司股票交易手续费的限制也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取消（附带说明，在主要先进国家中，目前对股票交易手续费实行限制的只有日本一个国家）。

马丁委员会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完成了题为“澳大利亚金融制度”的研究报告。在该报告的前言中，对允许外资银行到澳大利亚营业的问题给予极大关注。今年二月（一九

八五年——译者注)基坦格财政部长宣布,允许十六家外资银行到澳大利亚开业。其中日本三家、美国五家、英国三家、西德一家、新西兰一家、香港一家、新加坡一家、加拿大一家。

基于互惠原则,日本大藏省已批准四家

澳大利亚银行在日本开设分行。在这四家银行中,有的已申请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决定在日本公开筹集资本。澳大利亚方面的迅速反应说明了其对日本市场的重视程度。

关于日澳离岸市场的设想

日本方面,一九八三年一月,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总裁细见卓以个人意见的形式提出了“东京离岸市场设想”。澳大利亚方面,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发表的堪培拉报告已暗示了建立离岸金融市场的大致方向,因此,下面首先来看澳大利亚方面。

关于离岸金融业务,堪培拉委员会列举了以下三种类型。

(1)“纯粹”的离岸金融市场,即以外币为中介的非居民之间的借贷交易。

(2)允许对居民经营贷放业务的离岸市场,即赋予离岸银行向居民贷放外币的职能(不允许经营存款业务)。

(3)允许经营以居民为对象的存贷业务的离岸市场,即允许离岸银行经营对居民和非居民的以外币标价的贷放和存款业务。

堪培拉报告虽然指出了离岸市场作为澳大利亚金融国际化一个环节的重要性,但是,关于如何设立离岸市场则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

一九八二年三月,应维多利亚州(首府墨尔本)政府的要求提出了汉姆莱报告(货币市场调查)。该报告认为,设立离岸市场在短期内会带来税收减少、外汇管理压力增加、对新市场进行监督的费用增加等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则会对澳大利亚的利益作出贡献。在第一阶段,建议允许通过由居民或非居民经营的、经批准的离岸银行进行以外币标价的交易。为了扩大离岸市场,具体建议:(1)取消离岸金融业务的利息来源

税;(2)对离岸金融业务收入的课税给予优惠;(3)离岸金融业务不属于外汇管理范围;(4)离岸金融业务不属于准备金、流动性管理的范围。

马丁报告在对离岸金融市场的利弊得失进行论证以后,得出下述结论:“随着离岸金融中心的发展,固然会带来好处,但对于就业、整体经济活动、以及潜在利益,其直接影响是有限的。很难评价因广义的国际化所带来的利益。在国际上,确有允许以私营部门为先导开展离岸金融业务的先例,但对那种认为此种做法对国际金融业务有利,理应给予税收优惠的观点,尚抱疑问。这就是说,对于设立澳大利亚离岸金融市场,马丁委员会认为时机尚未成熟,故没有提出积极的建议。

去年一月(一九八四年一月——译者注),马丁报告正式提交新南威尔士州州长。根据总的调查(征询调查、新加坡实地调查),报告对开设悉尼离岸金融市场表现了较为积极的支持态度。在报告中提出了分阶段实行的建议,第一阶段,离岸金融市场只限于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交易,不允许与国内金融业务发生任何联系。在这个阶段,建议设立离岸银团帐户(Offshore Banking Unit)。离岸银团帐户可接受存款(包括可转让的存款证)、从事贷放业务。其他业务还有以外币标价的票据的贴现、承兑、经纪业务;以外币标价的债券投资、黄金、金属、期货的经纪业务;投资基金的管理、使

用，为非居民服务的财务咨询业务等。在税收方面有两种选择：第一，对以居民为对象的离岸银团帐户贷款，不征利息来源税；第二，实行有差别的利息来源税征收制度。报告推荐了第二种选择。即，对不通过离岸银团帐户的贷款，征收20~30%的有差别的利息来源税，对记入离岸银团帐户的贷款，征收现行的10%的利息来源税。

在第二阶段，把国内金融市场与离岸金融市场在一定范围内结合起来。这个阶段，在离岸银行帐户中设立国内银团帐户（Domestic Banking Unit）。允许通过国内银团帐户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外汇市场的交易业务。国内银团帐户可以经营以非居民为对象的存贷业务。在规定的范围内也可向居民进行贷款，并且允许在规定范围内从事银行间的金融市场业务和外汇业务。也就是说，在第二阶段离岸银行将有离岸银团帐户（非国民待遇）和国内银团帐户（国民待遇）两类帐户。

第三阶段为最后完善国际金融市场的阶段。这个阶段的目标是创设“欧洲澳元”市场。在这个市场中，非居民既能够在离岸帐户内进行澳元标价的存贷交易，又能够以居民为对象经营以澳元标价的存贷业务。澳大利亚银行将充当欧洲澳元市场的主角。

为了与悉尼竞争，自一九八二年哈姆莱报告以来，墨尔本也考虑建立国际金融中心。去年（一九八四年——译者注）八月，阿拉伯系统的金融机关——科威特亚洲银行（总行在巴林）首次进入墨尔本，以大规模的开发投资为目标，参与矿山开发投资及与贸易有关的业务。据报道，该行进入墨尔本，是应维多利亚州政府的要求，其目的在于推

进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州政府表示，将再一次作努力，打好基础，防止墨尔本在澳洲的传统的金融商业中心地位被悉尼所取代。

在我国，前面所提到的细见氏的个人方案虽然描绘了东京离岸市场设想的概貌，但在当时被认为时机尚不成熟，故暂遭搁置。细见氏个人方案的主要部份是以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发起的纽约国际银行机构（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y IBF）为兰本，即，（1）在现有的金融机构内设立与国内帐户分离的国际银行机构帐户，该帐户视同海外分行；（2）在国际银行机构帐户中，禁止接受和持有结算帐户，发行银行承兑票据及可转让的存款单等可转让票面；（3）在资金筹措方面，包括日元在内，接受各种货币和各种期限的有息存款；（4）存户包括非居民、其他国际银行机构、海外金融机关在日本和不在日本的分行；（5）银行资产的运用，包括向非居民的贷款，购入非居民发行的债券等。关于国际银行机构存款，需要相应加以修改的法律包括取消存款利息的最高限额、不按现行法律规定存款准备率、不要求进行存款保险、免征利息来源税及国际银行机构交易印花税等。

估计外汇审议会部门会议将在年内（一九八五年——译者注）举行创设东京离岸市场的辩论。因此，如果快的话，可在八六年中期开放市场。据说大藏省将批准以多种货币（包括日元）为交易对象，通过设立类似纽约的特别帐户，进行自由交易。

如果日澳两国政府的时间表如期兑现，那么，两年以内，会在东京和悉尼（或墨尔本）出现国际性的离岸金融中心。